

2024年
梅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

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

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8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人事科、森林火灾预防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7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0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27.9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7.5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4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88.81	本年支出合计	10,788.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88.81	支出总计	10,788.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788.81	10,78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7	65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45	6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7	20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8	10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60	3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27.90	7,4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27.90	7,4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29.84	6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18.69	1,2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8.75	4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5.13	1,5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73.04	3,57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7.52	1,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37.52	1,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37.52	1,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0	1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0	1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0	1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88.81	2,755.90	8,032.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7	65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45	6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7	20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8	10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60	3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2	0.00	16.02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91	0.00	0.9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27.90	1,848.53	5,579.37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27.90	1,848.53	5,579.37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29.84	6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4	事业机构	1,218.69	1,2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8.75	0.00	408.75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5.13	0.00	1,545.13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45	0.00	52.45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73.04	0.00	3,573.04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7.52	0.00	1,437.52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37.52	0.00	1,437.52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37.52	0.00	1,437.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0	1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0	1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0	1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0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27.9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7.5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88.81	本年支出合计	10,788.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88.81	支出总计	10,788.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88.81	2,755.90	8,032.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7	651.4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45	640.4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7	204.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8	102.2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60	333.6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	11.0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	11.0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9.51	89.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1	89.5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00	28.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1.51	61.5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6.02	0.00	16.02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5.00	0.00	15.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0.00	15.00
[21105]森林保护修复	1.02	0.00	1.02
[2110501]森林管护	0.11	0.00	0.11
[2110507]停伐补助	0.91	0.00	0.91
[213]农林水支出	7,427.90	1,848.53	5,579.37
[21302]林业和草原	7,427.90	1,848.53	5,579.37
[2130201]行政运行	629.84	629.84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1,218.69	1,218.69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408.75	0.00	408.75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5.13	0.00	1,545.1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45	0.00	52.45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73.04	0.00	3,573.04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7.52	0.00	1,437.52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437.52	0.00	1,437.52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37.52	0.00	1,437.5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6.40	166.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6.40	166.4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6.40	166.4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1,000.00	0.00	1,000.00
[224060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00.00	0.00	1,0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55.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0.27
[30101]基本工资	473.57
[30102]津贴补贴	440.32
[30103]奖金	119.93
[30107]绩效工资	680.9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2.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2
[30113]住房公积金	166.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1
[30201]办公费	9.00
[30204]手续费	0.02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0.09
[30211]差旅费	8.3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50
[30226]劳务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1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53
[30301]离休费	19.40
[30302]退休费	313.61
[30305]生活补助	9.52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032.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2.11
[30201]办公费	40.00
[30211]差旅费	60.00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8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783.99
[30226]劳务费	103.01
[30227]委托业务费	368.99
[30228]工会经费	10.0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7.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
[30305]生活补助	180.00
[310]资本性支出	920.7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79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9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8.12	328.12	0.00	0.00
“三公”经费	95.50	9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8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55.90	2,755.90	2,755.90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局	1,029.85	1,029.85	1,029.8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1.47	731.47	731.4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6	70.46	70.4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93	226.93	226.9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七畚径林场	314.94	314.94	314.9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4.36	284.36	284.3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2	30.52	30.5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	337.42	337.42	337.4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5.64	305.64	305.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0	31.70	31.7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7.73	207.73	207.7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7.73	207.73	207.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	197.84	197.84	197.8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0.13	190.13	190.1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0.02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	222.28	222.28	222.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4.83	214.83	214.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	7.43	7.4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445.84	445.84	445.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6.11	396.11	396.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	11.48	11.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6	38.26	38.2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32.90	8,032.90	8,032.9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局	7,101.81	7,101.81	7,101.81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按时缴纳、发放，保障市属国有林场稳定和谐。
市级森林防火补助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防火设施设备建设、防火宣传、业务培训和森林火源管理等，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市局本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50.79	250.79	250.79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省级公益林的积极性。
市本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省级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市属林场森林抚育工程	319.12	319.12	319.12	0.00	0.00	0.00	0.00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1.57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157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433.34公顷、林分改造面积546.66公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市属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1,118.40	1,118.40	1,118.4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1.57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157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433.34公顷、林分改造面积546.66公顷。
梅州市林业局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1,004.97	1,004.97	1,004.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险种等惠林支农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林业现代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完成公益林投保率97%以上，商品林投保率30%以上。
梅州市林业局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属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市林业局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4年）	128.07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市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4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防控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075万亩，采购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实现项目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80%。
市本级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346.56	346.56	346.56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县（市、区）及市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市本级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及补偿保险（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省对危害严重区域开展调查监测、种群调控、危害防控、预警宣传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市县管护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全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分区施策，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分结构。逐级分解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完成梅县区、蕉岭县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信息数字化采集。
市本级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完成大径材培育、示范区宣传牌、自然教育标识牌等建设，逐步提高公众对公益林的认知度及参与度，示范带动林业产业与健康、旅游等服务产业融合，促进生态消费，增加林农收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清凉山郊野公园市级示范点建设（23年结转新）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指导和组织全市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开展大径材培育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古树名木补充调查、保护管理和复壮修复等工作；开展大径材培育；开展桉树改造补助试点；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巩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梅州市林业局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23年结转新）	1.94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我市森林火灾综合防御能力，更好地促进林业防灾减灾，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平衡，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梅州市林业局2023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23年结转新）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要求，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成省下达我市2023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300批次任务目标。对监测不合格产品或土壤等整改到位。
梅州市市本级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23年结转新）	0.53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全市（不含省管县）森林参保面积432.62万亩；目标2：全市（不含省管县）公益林参保面积352.22万亩；目标3：全市（不含省管县）商品林参保面积80.4万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行动（市本级、市属林场、林科所）	2,109.44	2,109.44	2,109.44	0.00	0.00	0.00	0.00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梅州市国有七畝径林场	228.62	228.62	228.62	0.00	0.00	0.00	0.00	
市国有七畝径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4.32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市属国有七畝径林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11.01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直林场0.5万亩森林抚育任务，采取间伐、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措施对中幼林进行抚育，改善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价值，促进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市属国有七畝径林场2023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资金	34.50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性育苗单位供苗等方式，可以为林分优化、森林抚育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提供良种壮苗，有利于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对梅州生态功能区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市属国有七畝径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在有梅州市国有七畝径林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聘请的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七畝径林场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市属国有七畝径林场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资金	153.39	153.39	153.39	0.00	0.00	0.00	0.00	承担市属国有七畝径林场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	209.80	209.80	209.80	0.00	0.00	0.00	0.00	
市国有梅南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55.96	55.96	55.96	0.00	0.00	0.00	0.00	做好林场区域内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市属国有梅南林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场0.1万亩森林抚育任务，采取间伐、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措施对中幼林进行抚育，改善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价值，促进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梅南林场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
梅南林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023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0.62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项目	8.63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林木种苗是绿化造林的物质基础，数量充足和质量优良的种苗能够保证造林的成活率和提高森林质量，加快成林过程，实现快速建立森林生态系统的目标。科学合理选择种苗的品种及配置，可以提高林木的适应性和抗逆性，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增加林业可持续发展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的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共12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林场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	33.51	33.51	33.51	0.00	0.00	0.00	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3708.3亩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5.274%，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9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90.21	90.21	90.21	0.00	0.00	0.00	0.00	承担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区域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省级以上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150.23	150.23	150.23	0.00	0.00	0.00	0.00	
市属国有水口林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10.98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场0.1万亩森林抚育任务，采取间伐、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措施对中幼林进行抚育，改善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价值，促进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	60.37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3500亩，每亩56株，向保障性育苗单位购买苗木（含5%苗木补植）21.56万株。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对我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的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34.34	34.34	34.34	0.00	0.00	0.00	0.00	1、造林面积300亩；2、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新造林抚育面积1270亩；3、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100%；4、造林质量合格率100%；5、森林抚育工程带动就业10人；6、造林工程带动就业人数5人；7、公众满意度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41.66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承担本林场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本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	85.92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市国有洲瑞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6.77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林区保护与监管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林区生态系统稳定。
市属国有洲瑞林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10.97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场0.1万亩森林抚育任务，采取间伐、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措施对中幼林进行抚育，改善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价值，促进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洲瑞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资金	8.62	8.62	8.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性育苗单位供苗等方式，可以为林分优化、森林抚育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提供良种壮苗，有利于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对梅州生态功能区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聘请的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4年）	47.41	47.41	47.41	0.00	0.00	0.00	0.00	承担我场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我场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省级以上公益林的积极性。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	256.52	256.52	256.52	0.00	0.00	0.00	0.00	
市国有大埔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55.61	55.61	55.61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属国有大埔林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10.98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直属林场0.5万亩森林抚育任务，采取间伐、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措施对中幼林进行抚育，改善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价值，促进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育苗补助	10.34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保证在造林季节到来前供应充足的优质种苗，实施订单育苗、县级绿化苗木采购、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林木良种培育等一揽子种苗生产供应工作，顺利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各项任务。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的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6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有效保护场区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结转）	67.98	67.98	67.9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造林0.08万亩，新造林抚育0.1634万亩，封山育林0.1万亩。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第二批结转）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第二批）新造林面积1200亩，项目“一包三年”，当年种植抚育一次，后续抚育两年，造林成活率≥85%，造林及技术服务满意度≥90%。
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62.46	62.46	62.46	0.00	0.00	0.00	0.00	承担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788.81万元，比上年增加7,902.33万元，增长273.77%，主要原因是中央、省下达的林业项目资金纳入本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了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1,545.13万元、绿美广东六大行动项目资金2,109.44万元、国家储备林抚育项目资金1,437.52万元、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1,004.97万元、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1,000万元、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资金122.46万元、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128.07万元；支出预算10,788.81万元，比上年增加7,902.33万元，增长273.77%，主要原因是中央、省下达的林业项目资金纳入本年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了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1,545.13万元、绿美广东六大行动项目资金2,109.44万元、国家储备林抚育项目资金1,437.52万元、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1,004.97万元、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1,000万元、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资金122.46万元、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128.07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5.5万元，比上年增加70万元，增长274.51%，主要原因是从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以及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中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经费增加。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比上年增加60万元。）比上年增加60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因森林管护、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等业务需要，从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以及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中安排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5.5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181.82%，主要原因是因森林管护、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业务交流沟通需要，从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以及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中安排增加公务接待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8.12万元，比上年增加240.52万元，增长274.57%，主要原因是因绿美广东生态建

设等业务需要，从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以及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中安排增加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813.0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279.36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采购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市本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50.79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市属林场森林抚育、国储林建设工程	1,437.52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1.57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157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433.34公顷、林分改造面积546.66公顷。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1,004.97	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险种等惠林支农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林业现代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完成公益林投保率97%以上，商品林投保率30%以上。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1,000	实施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属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2024年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128.07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346.56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县(市、区)及市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公益林的积极性。
市本级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300	2024年完成大径材培育、示范区宣传牌、自然教育标识牌等建设，逐步提高公众对公益林的认知度及参与度，示范带动林业产业与健康、旅游等服务产业融合，促进生态消费，增加林农收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清凉山郊野公园市级示范点建设	200	指导和组织全市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开展大径材培育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古树名木补充调查、保护管理和复壮修复等工作；开展大径材培育；开展桉树改造补助试点；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巩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行动	2,109.44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